

# 不達目的不罷休的恩慈行動

路得記 2:5-13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作者繼續向讀者講述路得是怎樣跟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的。第 5-13 節包含了二組的對話；首先是波阿斯與他監管收割工人的僕人之對話，然後是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。

## I. 波阿斯與他監管收割工人的僕人之對話(得 2:5-7)

1. 波阿斯向他的僕人提出詢問：「這是誰的年輕女子？」(2:5)

2. 監管收割工人的僕人之回答(2:6-7)

A. 首先他說明這女子是誰?(2:6)

B. 其次，他提出一個報告(2:7)

1) 這一節經文充滿了經文的本身與解釋的困難，因此聖經學者有各種不同的見解。但考慮經文的上下文是最終的作決定因素。

2) 她說：「請讓我在收割的人身後，在打捆的麥穗中，拾取和收聚麥穗。」

3) 「這樣她來，從早晨直到現在站在這裏，她坐在家裏/屋裏一個小的時間。」

4) 總結

## II. 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(得 2:8-13)

1. 波阿斯對路得說話(2:8-9)

A. 波阿斯稱路得為「我的女兒」

B. 波阿斯以一系列的動詞給予路得吩咐，每一個吩咐都是預料不到的恩賜，擺在路得面前：

1) 仔細聽

2) 不要去和拾麥穗在別人的田裏

3) 不要離開這裏

4) 要與我的婢女留在這裏

5) 你看他們在那塊田收割，就去跟在他們後面。

6) 我已經命令僕人不可觸摸你

7) 當你渴了，去水瓶那裏，喝僕人打來的水。

C. 總結

2. 路得的回應(2:10)

A.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

B. 路得對波阿斯說：「為什麼我在你眼中蒙恩，以致你款待我，因為我是一個外族人。」

3. 波阿斯的回答(2:11-12)

A. 「在你丈夫去世之後，你為你婆婆所作的一切，都全部被告訴我了。你怎樣離開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，以及你出生之地，並來到你素來不認識的民中。」

B. 「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報答你，並你從耶和華，以色列的神得的報償是充足的。」

C. 「你來投靠在耶和華的翅膀底下」

4. 路得再次的回應(2:13)

A. 路得稱呼波阿斯為「我的主」

B. 路得說：「我已經在你眼中蒙恩，因為你已經安慰我，並且確實對你的女僕說慈愛的話，雖然我不像你的女僕之一。」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路得很清楚她是負有一個使命的，她婆婆的需要是很大，很急迫的，她不能等到收割完畢。因此路得徵得她婆婆的同意，允許她去田裏拾麥穗。並且她不要只拾取一點點，所以她毫不猶豫的要求在已經收割且打捆的麥穗中拾取。雖然波阿斯超過常規的應允她，且極度慷慨的對待她，又向她宣告祝福，祈求耶和華報答她。但路得到田裏來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她婆婆，她還沒有從波阿斯得著她所要的，以致她不罷休的要促使波阿斯再進一步作甚麼。

2. 在波阿斯宣告的祝福背後存在一個真理的原則：

耶和華按各人所行的來報應各人(耶 17:10; 25:14; 32:19 等)。這是「報酬律」，是神公平審判的基礎。

3. 在新約中，即使神在基督裏向人所施的救贖恩典被啟示出來，神按各人的行為來審判，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這個審判的原則是仍然有效的(太 16:27; 林後 5:10; 提後 4:14)。所以新約中有許多真實的，嚴重的警告，論到基督徒的行為在末世審判時的重要性(林前 3:10-14; 林後 5:10; 雅 2:14-20; 太 12:36-37; 25:31-46)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你是否真正明白神公平審判的原則？這如何幫助你預備自己去面對神的審判？